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更一字第104號

上訴人 楊家珍

訴訟代理人 林恆鋒律師

陳敬宏律師

被上訴人 喜生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清林

訴訟代理人 徐宗賢律師

張雯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務不存在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7月13日上午9時40分在本院第15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

法官 趙雪瑛

法官 陳婷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張永中